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215,019.74 元。本次置换与募集说明书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1 日